

证券代码：002641

证券简称：永高股份

公告编号：2021-038

永高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股票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永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9日接到公司第三大股东、副董事长张炜先生关于股份解除质押的通知，获悉张炜将其质押给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的公司股票14,750,000股全部解除了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张炜	是	14,750,000	14.16%	1.19%	2020年3月25日	2021年4月8日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止本次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累计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公元塑业集团有限公司	465,296,370	37.66%	6,000,000	1.29%	0.49%	0	0.00%	0	0.00%

卢彩芬	168,480,000	13.64%	0	0.00%	0.00%	0	0.00%	0	0.00%
张炜	104,171,900	8.43%	0	0.00%	0.00%	0	0.00%	78,128,925	75.00%
张建均	3,599,144	0.29%	0	0.00%	0.00%	0	0.00%	0	0.00%
卢震宇	12,332,130	1.00%	0	0.00%	0.00%	0	0.00%	9,524,097	77.23%
王宇萍	4,960,000	0.40%	0	0.00%	0.00%	0	0.00%	0	0.00%
卢彩玲	5,379,400	0.44%	0	0.00%	0.00%	0	0.00%	0	0.00%
郑超	3,900,000	0.32%	0	0.00%	0.00%	0	0.00%	0	0.00%
张航媛	9,000,000	0.73%	0	0.00%	0.00%	0	0.00%	6,750,000	75.00%
张翌晨	94,928	0.01%	0	0.00%	0.00%	0	0.00%	0	0.00%
珠海阿巴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阿巴马元享红利23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4,530,000	1.99%	0	0.00%	0.00%	0	0.00%	0	0.00%
卢彩霞	150,000	0.01%	0	0.00%	0.00%	0	0.00%	150,000	100.00%
合计	801,893,872	64.91%	6,000,000	0.75%	0.49%	0	0.00%	94,553,022	11.88%

注：（1）张炜、张航媛所持限售股份性质为董事、高管锁定股，卢震宇所持限售股份性质为董事任职期间内锁定股及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锁定股，卢彩霞所持限售股份性质为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锁定股。

（2）张建均和卢彩芬夫妇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元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张建均持有公元集团 75%股权，卢彩芬持有公元集团 25%股权），张炜为张建均之弟，王宇萍为张炜之妻，卢震宇为卢彩芬之弟，卢彩玲为卢彩芬之妹，郑超与卢彩玲为夫妇，张航媛为张建均之女，张翌晨为张建均之子，卢彩霞为卢震宇之姐，张建均、张翌晨于 2020 年 12 月 29 日珠海阿巴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阿巴马元享红利 23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签订了一致行动协议，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构成一致行动人。

3、本次解除股份质押后，张炜先生所持公司股票不存在质押情况。

二、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冻结明细表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永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九日